

合肥警方昨日再次通报少女被毁容案件情况 或需二次手术 暂无法伤情鉴定

记者 刘海泉 赵汗青 范竹标/文 黄洋洋/图



连日来,本报连续报道合肥少女被毁容事件,引起了社会极大关注。昨日,合肥市公安局再次公布案件相关情况:被害人或需二次手术,警方暂无法作出伤情鉴定。17岁少年如此过激,是出于什么心理?其量刑定罪的依据是什么?对青少年犯罪该如何预防?本报邀请了法律学者、青少年问题专家进行了分析。

200多万网友关注微博募捐

随着少女毁容事件持续升温,本报与腾讯联合开展的“还周岩一个花季”微博募捐活动,也吸引越来越多人的关注。

自2月26日募捐活动消息发布以来,截至记者发稿时,短短两天时间里,有超200万网友对此予以关注,很多网友纷纷伸出援手奉献爱心。目前捐款的具体数字,尚无法统计。

值得一提的是,继2月26日北京一家医疗机构表示,愿意为周岩今后的整容提供帮助。昨日,又有多个医学专家、多家美容机构表示,愿意免费为周岩提供诊治和整容手术。

周岩是否能迎来自己的重生?请大家继续关注本报官方微博(<http://t.qq.com/scxb2011>)和腾讯微博“还周岩一个花季”专题,传递祝福!传递关爱!



周岩回到家中继续治疗

合肥警方再次通报案件情况

继2月25日通过微博公布案情,昨日,合肥市公安局再次通报“依法办理女学生周岩被故意伤害案件的有关情况”。

据通报称:2011年9月17日晚,犯罪嫌疑人陶汝坤因追求被害人周岩不成,产生报复心理,来到被害人周岩家中,将事先准备好的、灌在雪碧瓶中的打火机燃油泼在周岩身上并点燃,致使周岩面部、颈部等多处烧伤。

被害人伤情鉴定系此案重要证据,被害人周岩住院期间,

因伤重住在重症监护室治疗,难以进入病房开展伤情检验。但公安局法医及办案民警先后8次到医院向主治医生或被害人亲属了解伤情及治疗情况。被害人出院后,其受伤部位缠满绷带,无法进行进一步损伤检查。公安民警先后3次约谈被害人亲属,了解其伤情恢复情况。

2月24日下午,周岩在亲属及办案民警陪同下来到法医门诊,由公安局法医对其受伤部位进行了详细检验并拍照固定。

根据周岩在安医一附院的治疗病历,其颈部伤情可能需做二次手术,依据法医鉴定实践,需在治疗终结后(涉及功能障碍的需三至六个月的康复)才能进行伤情鉴定。因此,暂不宜对伤者的颈部损伤程度开展鉴定。

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根据被害人周岩伤情治疗及恢复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尽快作出全面伤情鉴定。对暂不符合鉴定条件的损伤,将在案件诉讼阶段进行补充鉴定。

法律援助律师:对故意伤害罪罪名提出质疑

随着案件逐渐走向司法程序,嫌犯如何量刑定罪,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。

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的李智贤律师,是周岩的法律援助律师,对于陶汝坤以故意伤害罪名批捕,她表示值得商榷。“我们在考虑,故意伤害罪,是不是合适,是不是应当定故意杀人罪。阅卷以后,根据案卷的综合情况,我们再来决定,是否对罪名提出异议。”针对量刑,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程东

林律师进行了简要分析。

“如果定性为故意伤害罪,那么伤情就成为处罚的重要依据。构成轻伤,一般会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重伤的,会判处三年到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如果是特别残忍的手段,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,情节恶劣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”程律师还提醒,鉴于嫌犯不满十八周岁的情况,法院也会考虑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法律人士:青少年犯罪,社会应该检讨

孔维钊是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副主任、省青联常委,就毁容事件,他提出了专业的见解。

“我省青少年犯罪,呈现上升趋势和低龄化,更多体现在性犯罪和侵财性,因为追爱不成而毁容的事件,很多人没有预料到,但的确很恶劣。”孔维钊告诉记者,其实在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中,出现过错行为甚至犯罪,是很正常的事情,“我们成人社会,不能把青少年犯罪,当成毒品,当成公害,一味地谴责、惩罚,更应该反思检讨。”

“‘忙碌的家长,犯罪的孩子’。现在很多父母都忙着挣钱,往往只专注于给孩子提供优越的物质生活,却忽视了孩子心理健康教育,更缺少有效的干预。”孔维钊认为,政府和社会应该更多关注青少年不良行为和不良趋势矫正,成立相关机构,比如工读学校。“一棵幼苗要想长成参天大树,就需要不断修剪残枝败叶。孩子的成长过程中,同样会有这样或那样的‘残枝败叶’存在,而作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,有义务也有责任帮助他们修剪。”

心理专家:孩子情感危机,家长指导应注意方法

毁容事件,因情感而起,青少年该如何处理情感危机?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医务科副科长、青少年心理问题专家钟慧认为,青少年不能对爆发的情绪进行自我控制,最后导致了悲剧的发生。“当时陶汝坤在泼洒汽油时,说出‘去死吧’这样的话,可知其当时

的情绪是极其愤怒。”

“对青春期男女之间的感情,家长不必要高度紧张,但也不能忽视他们的言行举止,要在具体的方式和方法上给孩子提出要求。在出现情感危机时,不要单独和对方相处,婉转拒绝对方,不要去过分激怒对方。”钟慧提醒道。

亳州市区一小巷公厕边惊现碎尸 死者是成年女性,警方悬赏5万寻找线索

曾梅 记者 任杰

公厕旁发现碎尸

2月25日下午,在亳州市谯城区方元前街南二巷内,74岁的罗大妈来到小巷的公厕上厕所,无意间看到一位拾荒女正在拾掇墙角的一个大编织袋。“我见她把袋子解开,正往外倒东西。露出来的竟然是两条人腿!”罗大妈说,看到这个,她立刻喊住该女子,让她停住,并赶紧让邻居打电话报了警。

不久,警方赶到现场,并在厕所边找到了两个袋子:一个大的绿色编织袋,一个普通的黑色塑料

袋。绿色编织袋内装着两条人腿,黑色塑料袋里装着一个女性头颈,而尸体的上半身却始终找不到。

昨日上午,记者找到了最先捞出编织袋的厕所清洁工侯大爷。“大概十几天前的中午,我来这里掏粪,在女厕所的粪池里,捞出了那两个大袋子。”侯大爷说,掏出来时,袋子还滴着血,他想也没想,就丢在了厕所门外的墙角边。侯大爷说,直到25号夜里,他接到当地派出所电话,才知道袋子里是尸体。

警方悬赏5万元查死者身份

采访中,记者注意到,从市区大路口到发现尸体的公厕边,要经过一条长约500米深又窄的小巷,平常车辆很难进入。

附近居民告诉记者,这条巷子虽然住户很多,但巷内的路灯形同虚设,近一个月内,天黑之后,路灯就没亮过。大家觉得,嫌疑人很可能是趁着黑夜抛尸在厕所内。

昨日下午,负责此案的谯城区刑警大队孙维佳大队长告诉记者,在对现场勘察后,公安机关随

即成立专案组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,同时贴出悬赏通告,对提供重要线索,查明死者身份的奖励5万元。

“接到报警后,警方立即出动了大量警力,全力调查,现在我们正全力寻找尸源。”孙队长说,目前尚未确认死者具体身份,只能确定是一名成年女性。

死者是何身份?到底又是什么人,如此丧心病狂?对此,当地公安干警正全力调查。